

高校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结算

王咸辉 姜学军 编著



出版社

国 际 贸 易 结 算

王咸辉 姜学军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国际 贸 易 结 算
王咸辉 姜学军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3/8 字数:285 000
1995年5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 洁 责任校对:子 吉

印数:5001—11 000
ISBN 7-81044-025-X/F · 779 定价:14.00 元

前　　言

《国际贸易结算》一书是作者在长期工作与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作为国际金融、金融及有关专业本科学的教材，也可作为银行国际结算部门和外贸部门职工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务性，在内容安排上力求重点突出、概念准确、操作性强，并搜集了许多国际、国内的新资料。虽然书名为《国际贸易结算》，但大部分非贸易结算的内容也有述及。特别是本书加入了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的有关内容，使之具有较强的适实性。在写作过程中，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张贵乐、刘军善教授，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曾明、杜学敏女士、陈为民先生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资料及宝贵意见，在此作者深表感谢。

由于国际结算业务发展很快，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同行及读者指正。

作　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和现状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5)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1)
第一节 贸易条款和结算条款	(11)
第二节 商业单据	(19)
第三节 运输单据	(28)
第四节 官方单据	(52)
第五节 保险单据	(60)
第六节 金融单据	(70)
第三章 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	(112)
第一节 汇款	(113)
第二节 托收	(132)
第四章 信用证概述	(156)
第一节 信用证的意义	(156)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	(189)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203)
第五章 信用证实务	(226)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	(226)
第二节 信用证的通知	(238)
第三节 信用证的审核	(247)
第四节 单据的审核	(251)
第五节 单证不符的处理	(275)

第六节 索汇和考核.....	(280)
第六章 银行保函和保付代理结算方式.....	(293)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性质和作用.....	(293)
第二节 保函的种类.....	(299)
第三节 保函的实务处理.....	(309)
第四节 保付代理业务.....	(318)
第七章 其他结算方式.....	(330)
第一节 协定记帐下的结算.....	(330)
第二节 地方易货贸易.....	(335)
第八章 融通资金的方式.....	(337)
第一节 出口融资方式.....	(337)
第二节 进口融资方式.....	(350)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和现状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在国际上并不具有通用性，只在我们国家是这样叫的。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并不这样称呼。例如，在英国一般称为“国际贸易的资金金融通”或“融资实务”；而在香港、台湾等地却称之为“押汇”或“单证实务”。

笼统地说，国际结算就是对发生于国际间的货币收付的清算。这里的货币收付可能是由于两个国家进行贸易而引起的，也可能是因为资本移动、劳务的提供和偿付、旅游、利润的汇回、侨民汇款、以及租赁等非贸易而产生的。上述基本上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经常项目。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纯粹的资金交易，这种交易和商品的进出、劳务等毫无关系，如买卖外汇、对外投资、筹资等。（80年代以来，由于国际上存在大量的闲置资金，促使资金交易量迅速增加，在数量上已远远超过商品和非商品的交易金额，而且这种交易能赚取高额的利润）我们把凡是国际间因贸易而产生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的清算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由其他经济活动和政治、文化交流所引起的货币收付的结算称之为非贸易结算。但从国际结算这门学科的角度来看，主要研究的是贸易结

算而不是非贸易结算。这是由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决定的：贸易结算是和商品的买卖连在一起的，存在着钱和物的对流，商品经济发展到今天，大部分的交易不可能还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同时两讫，尤其是在金额大、货物数量多、运输时间长的国际贸易中。一般是卖方先发货、买方后付款，为了使结算安全、顺利，一般都要通过一些经营国外业务的银行，也就是外汇银行来进行。银行在帮助清算货款时，要使用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支付方式，这样就使贸易结算比非贸易结算在操作上更为复杂，在内容上它几乎包括了国际结算所有的方式和手段。所以掌握了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的问题就不在话下了。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和现状

国际贸易结算是直接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因此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国际贸易”这个概念又是在国家产生后才形成的，也就是说人类在进入奴隶制社会后，便已经在国与国之间交换商品了，从此产生了国际间结算的雏形。开始是以货易货，金属出现后，白银和黄金等贵金属便成为结算手段。在14—15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地中海沿岸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到15—16世纪，贸易中心又移到大西洋沿岸，殖民地的不断开拓使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尔、安特卫普、英国的伦敦等先后成为繁华的国际贸易港口，它们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随着贸易的扩大，以运送白银黄金了结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能适应贸易的需要。因运送白银黄金风险大、清点不便，既浪费时间又积压资金。于是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白银黄金，这个“字据”就是票据的前身。国际结算的业务量越大、使用票据的优越性就越能显示出来。它不仅避免了风险，而且节省了时间和费用，从而促进了贸易的发展。这个阶段是票据代替现金、金钱被单据化的开始阶段。

进入 18 世纪 60 年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整个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分工迅速向国际领域扩展，运输业、保险业及银行业纷纷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本来，票据是由买卖双方直接授受来结算的，现在由于银行信用卓著，使得买卖双方都愿意通过银行来办理。商人们也不再自己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提单、保险单等也相继问世。为了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票据、提单、保险单逐步定型化，并成为可转让的流通凭证，与此同时，FOB、CIF 等价格术语也逐步形成并成为所有国家愿共同遵循的准则。这种变化首先是对国际贸易的做法带来深刻的影响：买卖双方“凭单付款”的合同代替了以往的“凭货付款”的合同。19—20 世纪初，这种“凭单付款”就已相当完善了。买方之所以可以凭着单据付款而不是货物，是因为单据代表着货物，即它是物权凭证。这样一来，银行的结算就不仅仅简单地替买卖双方清算，它可以用单据作为抵押向进出口商进行资金上的融通，这样不仅增加了银行的业务，也使商人的资金周转加快，二者相辅相成。长期的实践，便形成了目前这种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以银行为中心的结算体系。

银行成为国际结算的中心，根本上说是由于银行的性质及职能决定的。为了国际间资金划拨的方便，银行之间往往互开帐户，建立代理关系；为了使业务处理的整个过程安全可靠，银行的总分行之间、分行之间、代理行之间设立了一套印签密押系统以识别单据的真伪。这个印签密押叫控制文件，包括有权签字人的印签 (Specimen Signatures) 和凭以核实行往来电文的密押 (Test Key) 及费率表 (Terms and Conditions)。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结算的增长也很快。一战前，国际贸易的年出口额只有约 200 亿美元，到 1986 年，已超过 20 000 亿美元。1988 年，我国的出口总额达到约 480 亿美元的数额，

1993 年达到 918 亿元。作为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原来只有中国银行一家，我国的银行体制改革后，成立了一些新的银行，同时由于允许各银行的业务适当交差，使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大大增加，不仅象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这样综合性的商业银行，其他各专业银行，如工商银行、建行、农行等都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这些经办和兼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国外银行建立了大量的业务往来关系，仅中国银行，就与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 300 家银行的约 4 000 个机构建立了关系。它们努力改进服务，不断推出新的融资方式和更加便利的结算方式，使收汇、结汇的时间被大大地缩短。

三、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的异同

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从本质上说或者说从理论上讲，是相同的，都是通过各种方式为买卖双方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只是在地理上具有差别，而正是这种地理位置上的差别，使国际结算比国内结算的范围广、内容更为复杂。在涉及到结算时，明显地有以下几点：

1. 货币制度不同，有汇率方面的风险。在国内结算时，买卖双方只使用一种货币，即人民币，因此没有什么汇率上的变化。即使调整利率，对买卖双方的作用也是一样，但在国际结算中，由于各个国家使用的是不同的货币，需进行货币的兑换。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多端的情况下，汇率也在变动，这样便产生了风险。如果在签合同时，价格是适宜的，但若汇率发生了变动，则可能全部盈利立刻转为亏本或相反从亏本转为盈利。如 1989 年 12 月 15 日，我国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由 1 美元兑 3.7128 元降为 4.7103 元，一夜之间，某出口公司 100 万美元的货款立即增加了 9 975 元的人民币收入。同样如果是进口付 100 万美元，就需多付 9 975 元。不仅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是这样，外汇之间也存在这种汇率的

风险，因此在国际结算时使用什么货币，便成为买卖双方争论最激烈的问题，尤在汇率动荡的情况下显得更加突出。

2. 产生国际结算风险的原因复杂。在国内结算时，一般是两地的利息不同即利差会给收付双方的利益带来影响。但在国际结算中，除了利差，还有上述的汇差，即存在着双重的风险。而国际上的利差、汇差除了地理位置的原因外，还包括了由于政治、经济及其他投机等因素所产生的变动，因此问题较为复杂。

3. 各国的习惯和法律不同。仅以票据法来说，各国都有自己制定的票据法，法中的各种要求差别很大，如对票据金额的大小写，发现不一致时，意大利、瑞士等国认为以小写为准，而德、英、美则以大写为准。至于票据的签名与盖章哪种做法为有效，迄今各国仍在争论不休，英国认为要手签才生效，而其他国家无明文规定。联合国制定的“国际流通票据草案”规定，签字包括盖章、标记、复制、针孔、制字或其他机械方法等，而因各国语言不同，函电往来不同的文字、格式的要求就更为复杂和困难了。

另外，从发展上看，我国开展国际结算工作起步较迟。近年来，在我国结算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是发展一些信用工具，推行使用各种票据，改进各种结算方式，确立了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制度，增强了票据的流通性等。这些和国际结算的做法大体是一致的。但在深度和广度上，则仍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例如我们国内结算的方式比较简单，信用工具尚不发达，信用卡有待于推广等。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国际结算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由最初的易货结算、现金结算发展到通过各国商业银行的转帐结算。可以说每个阶段都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国际间货币收付的时间，提高了结算的安全性。为

为了使银行能更有效地为国际贸易服务，近几年在国际结算领域又出现了以下几个趋势。

一、单据标准化

从 70 年代开始，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单据标准化的进程虽很缓慢，但仍有进展。除海运提单在国际上几乎都采用了标准格式外，其它标准格式的使用还不是很普遍。采用标准化制单不仅可以减少制单、审单的时间，而且能减少由于各国习惯和法律不一致产生的纠纷。这一点是有目共睹的。大家认为，随国际经济合作的不断发展，单据的标准化是一定能实现的。

二、以快邮处理函件

为了减少单据的在途时间，除了使用航空来寄送单据外，银行业开始使用 DHL 等快邮，使世界上任何大城市之间桌与桌的邮件传递时间缩短到只用三天，而普通航空要至少一个星期。

快邮或快递是比一般航邮更为快捷的递送方式。这种方式严格按照预先确定的计划赶班发运，运输衔接紧密，并且是专人负责，优先处理。具有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特点。目前，国内经营快邮的有好几家，主要有：

(一) 国际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简称 EMS，这是我国邮电部邮政总局举办的快邮，根据业务性质，又分为“定时”与“特需”两种：

定时业务。事先与邮局签订合同，商定交寄的频次、时间、寄达地和收件人及邮件的投递时间，以便邮局按合同有规律地进行投递业务。

特需。不需签订合同，在邮局的营业时间内，可随时去办。邮费一般高于定时业务的邮费。

(二) DHL 信使专递 (DHL Courier's Service) 信使制度在

西方已有相当的历史，早在 20 年代就出现了专门传递信件、物件的公司。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这种业务也不断发展和扩大，经营信使专递的公司已成为邮局的强大竞争对手。

DHL 是国际信使专递行业中有代表性的公司之一，DHL 是三个美国老板名字的第一个字母，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它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500 多个分公司、站、中心、代理机构等。该公司设在香港的公司全称是 DHL International Ltd (敦豪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托我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为其在我国的业务代理。

DHL 与 EMS 相比，费用较高，但时间略快，且寄递的地区较多，如南美、中东、非洲等地都有航班专递。

三、清算的电脑化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高科技的电脑进入银行后，银行结算的过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特点是工作效率加快，差错减少，而业务数量却大量增加。由于国际结算是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往来，不但包括银行与国外分支行处的往来，还涉及各国代理行的往来，单据的流转环节多，资金调拨复杂，若用电脑来处理，就可以加速资金与单证的流转过程。

目前，世界上已有三大清算系统，通过电子计算机来完成国际结算中的资金调拨，它们是：

1. CHIPS 它是美国银行收付系统的简称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这个系统不仅是纽约市的清算系统，也是所有国际美元收付的电脑网络中心，由纽约的美国银行以及设在纽约的外国银行组成。每天世界各地的美元清算最后都要直接或间接地在这一系统中处理。它处理的金额数目大，工作效率相当高。

2. CHAPS 它是英国伦敦银行自动收付系统的简称 (Clear-

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该系统不仅是英国伦敦同城的清算交换中心，也是世界所有英镑的清算中心，但一般的银行不能直接参加交换，需先通过少数的清算中心集中进行，所以在清算的数量上及通讯设备上，均较 CHIPS 为逊色。

3. SWIFT 称全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是一个环球性质的电讯与资金的庞大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于 1973 年成立。几年来已扩展到拥有 50 多个国家、1 000 多家银行的巨大规模。其目的是通过使会员行间传递信息，以加速国际结算。成员银行安装一种计算机和电讯集中站，与在布鲁塞尔和阿姆斯特丹的两个交换中心形成电讯网，以办理各国银行间的资金调拨。我国的中国银行等也是会员之一。该组织是一个国际银行的通讯系统，也是各银行业务往来的中心。业务范围包括客户汇款、银行资金调拨，外汇交易、贷款存款付息、托收、股票以及跟单信用证的通知索汇等。该系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清算与通讯组织，可以与世界各地大银行的计算机主机取得联系，瞬间就能完成跨国家的银行业务，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金融网络。每天通过这个网络的各种资金调拨达 6 万件以上。

目前应用很广泛的各种结算方式，特别是跟单信用证正面临着电脑的挑战，最引人注意的就是电子信用证 (Electronic Credit) 的出现。所谓电子信用证，就是从信用证的开立到传递、议付、索汇及审单等全都通过电脑来处理，使影响结算速度的单据最终消灭。具体过程可能是这样：开证申请人通过与他的银行联机的终端机，将开证申请书传给开证行，开证行接受后，通过 SWIFT 等系统传递给出口商的开户行，出口商银行再通过电脑联机将上述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受益人将所要求的单据也通过原来的渠道进行议付、索汇、结汇等。而银行由于将信用证的内容与条款搬上了计算机，实行人机对话、进行辨别分析、准确地核

对有关单据，使差错大大减少，提高了工作效率。总之，信用证的全过程都是通过电脑、电传来进行的。这对国际结算的改进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跟单信用证是最重要的一种支付方式。在凭信用证支付时，必须做到单单一致和单证一致，这是一项复杂繁琐的工作，长期以来一直是手工操作，所以单证不符的情况相当严重。例如我国有一半的单据制作是有问题的，在英国也有 30% 的单证被银行指出有不符点。电子信用证虽还仍处于探讨阶段，但由于世界各银行与公司，正在将信用证和多种单据引入标准化，为通过电脑创造了条件。另外，国际商会出版的 511 号文件，即《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一书中，各国银行提出了不少意见。所以，电子信用证的出现并不是遥遥无期的。

我国银行系统运用计算机只能说是才开始。80 年代以前，只是处于练兵阶段。近几年，国家首先花了几亿元的投资进行同城票据清算的电子化建设。1990 年 4 月，人行已建成全规模的卫星通讯数据网并试运成功，主要解决异地资金的划转、汇总和清算。人行县支行的配机覆盖率达 80%。但我国银行电子化的发展还很不平衡，存在着许多问题。一是在发展方向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总体规划，各家银行步调不一致，机型不统一，又互不兼容，给地区性和全国性的计算机联网造成了一定的困难。二是利用率低，仅占工作量的 5—10%。大部分的行处仍是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很大。据估计，我国银行电子化进程比先进国家落后了 20 多年。

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业务的骨干银行，其电子化的步伐相对来说是较快的，现已形成有 28 个国内外终端机参加的全行性专用电传通讯网络，并连接了香港、美国、英国的公用电网。在 1983 年，中行加入了 SWIFT，伦敦分行、香港与新加坡分行首先开通入网使用，总行和上海等地也已开通，但其他各银行和国外的联网合作则很少。

目前，在我国局部地区，出口制单和审单正在实现电脑化，有

关电脑系统已经研制成功。

四、非信用证业务增加

长期以来，信用证一直是主要的结算方式，但由于信用证结算方式费用高，还要在较长时间内占压买方的资金，所以买方更乐意接受非信用证方式。如果卖方坚持采用信用证结算，市场的竞争力就会被削弱。当前，非信用证结算方式约占年贸易额的50%以上，而且在工业发达国家这个比例更高。

五、融资期限延长

随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付款期限越来越长，从几十天到几百天，大宗交易，成套设备的付款期更长，可达几年、十几年。卖方为了推销商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也就得接受买方的融资要求，特别是在市场疲软时更是如此。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第一节 贸易条款和结算条款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在实质上是一样的。主要涉及买卖双方的交货和付款。但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卖双方距离遥远，各国的法律不一、处理相同业务的做法不同，对某一具体合同项下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及费用难免有争执。于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系列贸易条款，对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费用、风险责任等进行划分，也叫贸易术语或价格术语（Trade Terms）。

又由于买卖双方不是直接结算，而是通过银行运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单据为依据来进行的，银行在处理单据或者为顾客提供资金融通时，也需要有一个能被多数国家承认的统一规则，以免对各项单证的处理或解释产生误会。这个统一的规则就是我们在这里要介绍的结算条款。

能被双方接受的贸易和结算条款一般是由国际商会解释并通过的。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由美国商会发起，1919年成立，总部设在巴黎。是由来自世界各国的生产者、消费者、制造商、贸易商、银行家、保险家、运输商、法律经济专家等组成的国际性的非政府机构。宗旨是促进各国工商界人士与团体的联系与了解，制定国际经贸活动中的共同规则，反